

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5〕3045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与发起式、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以及与投资金融衍生品、中小企业私募债等特定投资标的的相关的特定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运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指本基金与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替代风险、与标的指数相关的风险以及跟踪偏差风险，与发起式基金运作方式相关的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与投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基差风险、盯市结算风险、第三方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品种因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其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

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王晶晶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总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 1 名董事长，3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外经处副处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一新（北京）节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第一创业圆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一创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一创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一创风华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创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彦祝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部执行总监、投资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佛山市计量所工程师、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副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清算托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运营与客服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刘红霞女士，董事，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广东省香江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北新家居/易好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顺丰快递集团人事处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第一创业圆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聚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一创风华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一创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恒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豫鲁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处长、常务副总经理、在北京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专项工作，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基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理、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ALJ（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通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津良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国籍：中国。于 1970 年 12 月-1975 年 3 月服役；1975 年 4 月起历任北京照相机总厂职工，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教师，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干部、副总主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长，北京市政府体改办调研处、研究室处长，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海南代表处主任、海南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兼基金部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名誉董事长。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杨健先生，监事，博士，国籍：美国。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工程师，GE Energy（通用电气能源集团）工程师，ABB Inc. 项目经理、新英格兰电力交易与调度中心首席分析师、通用电气能源投资公司助理副总裁、花旗集团高级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贾崇宝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2005 年 9 月加入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事合规管理工作；2011 年 9 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稽核部稽核经理、资产管理部产品运营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部总监助理、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同前。

苏彦祝先生，总经理，简历同前。

梁绍锋先生，督察长，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法务主管、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黄先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湖南浏阳枫林花炮厂销售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产品研发与创新业务部负责人兼交易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前。

刘逸心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项目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方区域渠道业务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市场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松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员，深圳市太阳海岸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养老金业务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私募业务战略规划组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 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程志田先生，金融学硕士，2006 年 7 月加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经理。2009 年 7 月加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总监。2011 年 7 月加入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担任大摩深证 300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量化投资总监。2015 年 5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庞世恩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理学硕士。2011 年 7 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助理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经理、金融工程研究高级经理、金融工程研究总监、执行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 5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苏彦祝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玉辉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监

曹春林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王一兵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张荣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薛静女士，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机构总部总监兼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程志田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55,639.90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4.1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73%。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 5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60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四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6 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至 11 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 80 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 566.49 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 40.54 亿元，同比增长 29.28%，托管资产余额 9.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89%。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

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 2012 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该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招商银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行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231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9.62 万亿元人民币。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 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 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

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82769149

电话：400-868-0666

邮箱：cjhzhixiao@cjhxfund.com

联系人：龙小伟

网站：www.cjhxfund.com

§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66-6618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3239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10jqka.com.cn

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025-68206833

网址：www.dtfortune.com

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csc.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4、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5、金融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jrj.com.cn

16、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客服电话：021-20219999

网址：www.gw.com.cn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9、上海基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2、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628-1176

网址: www.jimu.com

24、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2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2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金融)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2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85650688

网址: www.licaike.com

28、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21-38784818

网址: <http://shhxzc.lhygc.com>

29、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51105888

网址: www.all-share.com.cn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电话: 0755-23838000

传真: 0755-23838333-8922

联系人：吴东海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联系人：边晓红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翠丽、边晓红

四、 基金的名称

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以国际通行的多因子模型为基础框架，并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预算、交易成本、投资限制等时机情况的需要进行组合优化。即，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包括多因子模型和投资组合优化两个部分。

（1）多因子模型

多因子模型是一套通用的定量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下，股票收益可分解为一系列因子收益及权重的组合。多因子模型致力于寻找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因子，并进而根据因子收益的预测，形成股票超额收益的预测结果。本基金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实证检验的基础上，寻找适合国内市场的因子组合。本基金所采用的多因子模型主要运用包括价值、质量、动量、市场预期等类型的基本因子，并将根据市场状态的变化和因子研究的更新结论，对多因子模型及其所采用的具体因子进行适度调整。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

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因子的实际表现及影响因子收益的众多信息进行前瞻性研判，适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合及权重。

（2）投资组合优化模型

在形成股票投资组合的具体结构时，本基金将采取基于风险预算框架、结合交易成本控制的投资组合优化模型。具体而言，根据多因子模型的超额收益预测结果，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股票超额收益预测值、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水平、交易成本、冲击成本、流动性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通过主动投资组合优化器，构建风险调整后的最优投资组合。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3、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3）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前述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分散化投资的方式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5、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8,542,580.46	94.67
	其中：股票	198,542,580.46	94.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66,439.03	5.32
8	其他资产	21,035.10	0.01
9	合计	209,730,054.5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11,848.00	0.10
B	采矿业	5,381,729.00	2.57
C	制造业	39,233,080.50	18.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00,827.00	2.29
E	建筑业	8,242,718.00	3.94
F	批发和零售业	5,337,564.00	2.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50,796.00	2.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94,922.00	1.05
J	金融业	72,575,135.96	34.66
K	房地产业	9,031,240.00	4.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99,139.00	2.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72.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55,591.00	1.41
S	综合	—	—
	合计	159,033,862.46	75.95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141,284.00	0.0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808,258.00	12.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20,427.00	1.4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40,695.00	0.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4,158.00	0.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35,619.00	1.59
J	金融业	116,400.00	0.06
K	房地产业	2,225,249.00	1.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6,800.00	0.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9,828.00	0.21
S	综合	—	—
	合计	39,508,718.00	18.8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87,982	10,203,202.26	4.87
2	600016	民生银行	490,000	4,449,200.00	2.12
3	601166	兴业银行	256,300	4,136,682.00	1.98
4	600837	海通证券	260,000	4,095,000.00	1.96
5	601668	中国建筑	460,900	4,083,574.00	1.95
6	601989	中国重工	574,000	4,069,660.00	1.94

7	601398	工商银行	907,700	4,002,957.00	1.91
8	601939	建设银行	717,400	3,902,656.00	1.86
9	600104	上汽集团	165,300	3,876,285.00	1.85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156,300	3,584,530.00	1.71

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0	江粉磁材	159,000	1,628,160.00	0.78
2	600602	云赛智联	161,200	1,536,236.00	0.73
3	600984	建设机械	154,800	1,352,952.00	0.65
4	000591	太阳能	99,000	1,342,440.00	0.64
5	000910	大亚圣象	69,400	1,325,540.00	0.6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2016年11月25日，海通证券因两个营业部经营违规受到证监会处罚，没收加罚款金额合计约1.15亿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在受到处罚后，海通证券公司改正态度积极，并迅速做出反应，查找不足，积极整改，该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另外，公司2015年营业利润为211亿元，股东权益为1169亿元，1.15亿元罚款对公司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非常有限。该公司作为证券行业龙头之一，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我公司股票投资标准。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海通证券进行了投资。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68.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74.86
5	应收申购款	5,491.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035.1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创金合信沪深 300 增强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1.01-2016.06.30	-11.38%	1.81%	-14.64%	1.75%	3.26%	0.06%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6.12.31	-4.68%	1.36%	-11.35%	1.33%	6.67%	0.03%

创金合信沪深 300 增强 C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1.01-2016.06.30	-11.42%	1.81%	-14.64%	1.75%	3.22%	0.06%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6.12.31	-4.13%	1.36%	-11.35%	1.33%	7.22%	0.03%

十三、 费用概览

（一） 基金运作费用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 C 类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6% 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上述“§ 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 基金销售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大于或等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由赎回基金的投资者承担。

2、申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1.50%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8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30%
500 万元（含）以上	固定费率 1,000 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日（不含）以下	1.50%
7 日（含）—30 日（不含）	0.75%
30 日（含）—180 日（不含）	0.50%
180 日（含）—365 日（不含）	0.25%
365 日（含）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日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 日（不含）以下	0.50%

30 日（含）以上	0
-----------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公司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 1、更新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
- 3、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表述。

（三）“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四）“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1、更新了直销机构的传真号码。
- 2、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信息。

3、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住所信息。

（五）“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最新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基金业绩”部分

更新了最新的“基金业绩”报告。

（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相关公告内容。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